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提供养老保险金和身故保障

本产品提供最低保证利率，保单账户价值按不低于保证利率累积

为了帮助您更好地了解产品，我们先介绍一些保险条款中用到的术语

- ❖ 被保险人就是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投保人就是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受益人就是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就是保险公司。
- ❖ 保单账户价值就是万能险保单账户的价值，它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养老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 ❖ 趸交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一次性支付的保险费。
- ❖ 追加保险费指保险期间内您随时支付的保险费。
- ❖ 转入保险费指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 ❖ 保单利息就是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的利息。
- ❖ 保单持续奖励就是对持续有效的保单，满足合同约定条件时，保险公司给予的奖励。
- ❖ 初始费用就是保险公司从保险费中扣除的用于支付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的费用。
- ❖ 部分领取就是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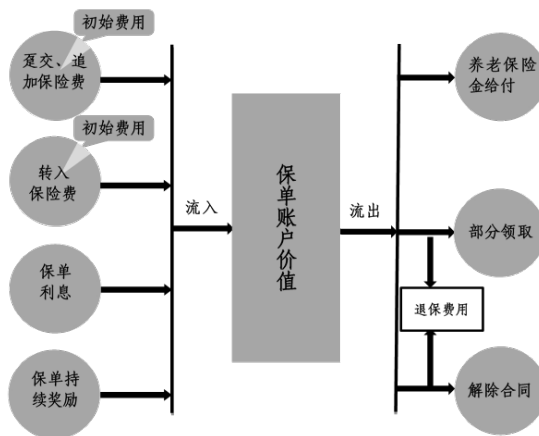
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事关您的切身利益，请您务必仔细、认真阅读

- ❖ 本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 ❖ 本保险条款中加了下划线的标题及该标题下的所有内容属于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



下面我们用图示说明本产品保单账户运作原理

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养老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条款目录

- | | | |
|-----------------|------------|-----------------|
| 1.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3.6 退保费用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1 保险责任 | 3.7 现金价值 |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
| 1.2 保险期间 | 3.8 保单贷款 | 7.1 合同构成 |
| 2. 我们不保什么 |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 2.1 责任免除 | 4.1 保险费的支付 | 7.3 投保年龄 |
| 2.2 其他免责条款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 7.4 年龄错误 |
| 3. 保单账户的运作 | 5.1 受益人 |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3.2 保单利息 | 5.3 保险金申请 | 7.7 未还款项 |
| 3.3 保单持续奖励 | 5.4 保险金的给付 | 7.8 合同内容变更 |
| 3.4 初始费用收取 | 6. 如何退保 | 7.9 争议处理 |
| 3.5 部分领取 | 6.1 犹豫期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聚财宝（2021）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1.1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为您与我们约定的本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¹，本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及终止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男性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不得早于**60周岁**²，女性被保险人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不得早于**55周岁**。

本主险合同的**领取期间**³不少于10年（选择年领方式时）或120个月（选择月领方式时）。

本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的领取方式分为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若您选择年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开始，每年到达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该**保单年度**⁴的**对应日**⁵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年在该对应日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若您选择月领方式，自被保险人生存至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开始，每月到达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该月的对应日时被保险人仍生存，我们每月在该对应日给付1次“养老保险金”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养老保险金金额按照如下约定计算：

- ① 首期养老保险金金额按照约定的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零时的保单账户价值对应附表《每万元保单账户价值对应养老保险金基准领取金额表》确定。

¹ **保单周年日**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²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过了周岁生日，从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如被保险人出生日期为2018年10月1日，则2019年10月2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被保险人年龄为1周岁。

³ **领取期间**：年领方式下，领取期间=终止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年龄+1，月领方式下，领取期间=(终止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年龄+1)×12。

⁴ **保单年度**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⁵ **对应日**指本主险合同首期养老保险金给付日在以后每年或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② 最后一期“养老金”为约定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③ 其余各期“养老金”按如下方法确定：

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上一期“养老金”给付之日起至约定的本期“养老金”给付之日零时止：

(1) 如果未发生过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为上一期“养老金”乘以下表所对应的比例：

养老金 领取方式	比例
年领	$\frac{1 + \text{实际年化结算利率}}{1 + \text{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 <p>实际年化结算利率: 如果您选择每年领取养老金, 我们将根据公司官网公布的自上年养老金给付之日起至当年养老金给付之日零时止各月的结算利率计算实际年化结算利率。</p>
月领	$\frac{1 + \text{实际月化结算利率}}{1 + \text{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times 30}$ <p>实际月化结算利率: 如果您选择每月领取养老金, 我们将根据公司官网公布的自上月养老金给付之日起至当月养老金给付之日零时止的结算利率计算实际月化结算利率。</p>

(2) 如果发生过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为根据(1)所计算的金额乘以下述比例：

本期养老金约定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如果未发生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约定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以上“如果未发生约定事项本期养老金约定给付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为：若您选择每年领取养老金，指上一年养老金给付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上一年实际年化结算利率)；若您选择每月领取养老金，指上一月养老金给付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times (1+上一月实际月化结算利率)。

前文所述“约定事项”包括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持续交费奖励及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变更养老金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我们根据变更后的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保单账户价值重新计算养老金当期领取金额。

每次领取的养老金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养老金给付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给付的金额等额减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2) 所交保险费－(累计部分领取+累计养老金领取)。

给付的身故保险金已包含身故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指本主险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

1.2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②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⁶；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机动车**⁸；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2.2 其他免责条款

除“2.1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

③ 保单账户的运作

这部分讲的是保单账户是如何运作的。

3.1 保单账户与保单账户价值

我们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设立保单账户，用于记录本主险合同的保单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单账户价值随着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保单持续奖励、保单利息计入保单账户而增加；随着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养老保险金给付而减少。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会向您寄送保单年度报告，告知您保单账户价值的具体状况。

3.2 保单利息

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月第 1 日为结算日，保单利息在每月结算日或下列情形发生时结算并计入保单账户。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每日 24 时的保单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保单利息，并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保单利息。

⁶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在结算日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上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上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上月最后一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⁹。

在下列情形发生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险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若在当月有结算过保单利息的，计息天数为从当月最近一次结算保单利息之日至下列情形发生日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险合同规定的**保证利率**¹⁰对应的日利率。

情形包括：

- (1) 您全部领取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 (2) 本主险合同终止。

保单利息的保证

自第 2 保单年度起在每个保单年度的第 1 个结算日零时，或您全部领取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价值时，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如果按保证利率计算的保单账户价值高于实际保单账户价值，我们按差额结算额外的保单利息并计入保单账户。

3.3 保单持续奖励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6 个保单周年日按前 6 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之和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我们在第 7 个及之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按照该保单周年日的前一个保单年度转入保险费的 1% 发放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3.4 初始费用收取

您支付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后或转入保险费转入后，我们收取一定的比例作为初始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计入保单账户。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您支付的趸交保险费的 2%。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您支付的追加保险费的 2%。

转入保险费的初始费用

初始费用占转入保险费的 1%。

3.5 部分领取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请填写部分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¹¹，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 被保险人当时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领取金额和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符合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要求；
- (3) 约定的首期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每个保单年度部分领取金额不得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20%。

上述所交保险费指本主险合同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及转入保险费之和。保单账户价值按部分领取及相应退保费用的收取而减少。

我们自收到部分领取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

⁹ **结算利率**：我们于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结算利率，该利率用于计算本主险合同保单账户在上个月累积的利息。结算利率为日利率，保证不低于零。

¹⁰ **保证利率**指本主险合同的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1.75%，对应的日利率为 0.004795%。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¹¹ **有效身份证件**指政府有权机关颁发的能够证明其合法真实身份的证件或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营业执照等。

3.6 退保费用

您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我们会收取相应的退保费用：

(1) 部分领取时，退保费用为部分领取前后保单账户价值减少的金额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2) 退保时，退保费用为保单账户价值乘以退保费用比例。

退保费用比例具体见下表：

	第1 保单年度	第2 保单年度	第3 保单年度	第4 保单年度	第5 保单年度	第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3%	2%	1%	1%	1%	0%

3.7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价值与退保时退保费用之间的差额。

3.8 保单贷款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签订的贷款协议中约定的利率执行。贷款本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指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趸交保险费

您可以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保险费，但应符合我们的规定。

追加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随时向我们申请追加保险费，但需符合申请时我们公示的追加保险费条件。追加保险费条件您可以通过我们公司官网、95511 热线查询。

转入保险费

指投保时您与我们约定转入的保险费。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明确指定受益人很重要，请您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主险合同养老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养老金申请

由养老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公示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⑥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可能会有损失。

6.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7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
- 7.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险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7.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首次收到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合同载明的为准。
- 7.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至80周岁，投保时被保险人为0周岁的，应当为出生满28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
- 7.4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多于应领金额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其向我们退还多给付的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受益人实领的保险金少于应领金额的，我们会将应领金额与实领金额的差额无息计入保单账户。
- 7.5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7.6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主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书、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30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2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7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未还清款项的，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7.8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7.9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每万元保单账户价值对应养老保险金基准领取金额表

1. 选择年领方式

单位: 人民币元

领取期间 (年)	基准领取金额	领取期间 (年)	基准领取金额
1	10000	27	459.86
2	5043.37	28	446.99
3	3391.33	29	435.03
4	2565.43	30	423.88
5	2069.99	31	413.46
6	1739.78	32	403.72
7	1503.99	33	394.57
8	1327.2	34	385.98
9	1189.76	35	377.89
10	1079.86	36	370.27
11	989.98	37	363.07
12	915.12	38	356.26
13	851.82	39	349.82
14	797.6	40	343.71
15	750.64	41	337.9
16	709.58	42	332.39
17	673.38	43	327.14
18	641.23	44	322.14
19	612.49	45	317.38
20	586.65	46	312.83
21	563.29	47	308.49
22	542.08	48	304.33
23	522.73	49	300.36
24	505.02	50	296.55
25	488.74	51	292.9
26	473.74		

2. 选择月领方式

单位：人民币元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1	10000	41	250.98	81	130.69	121	89.98
2	5003.59	42	245.18	82	129.19	122	89.3
3	3338.13	43	239.65	83	127.72	123	88.64
4	2505.39	44	234.37	84	126.29	124	87.98
5	2005.75	45	229.32	85	124.89	125	87.34
6	1672.66	46	224.5	86	123.53	126	86.71
7	1434.74	47	219.88	87	122.19	127	86.08
8	1256.3	48	215.45	88	120.89	128	85.47
9	1117.51	49	211.2	89	119.61	129	84.87
10	1006.48	50	207.12	90	118.37	130	84.27
11	915.64	51	203.21	91	117.15	131	83.69
12	839.94	52	199.44	92	115.96	132	83.11
13	775.88	53	195.82	93	114.79	133	82.54
14	720.98	54	192.33	94	113.65	134	81.99
15	673.4	55	188.96	95	112.53	135	81.44
16	631.76	56	185.72	96	111.44	136	80.89
17	595.02	57	182.59	97	110.37	137	80.36
18	562.37	58	179.57	98	109.32	138	79.83
19	533.15	59	176.65	99	108.29	139	79.31
20	506.86	60	173.83	100	107.28	140	78.8
21	483.07	61	171.1	101	106.29	141	78.3
22	461.44	62	168.46	102	105.33	142	77.8
23	441.69	63	165.91	103	104.38	143	77.31
24	423.59	64	163.43	104	103.45	144	76.82
25	406.94	65	161.03	105	102.53	145	76.35
26	391.57	66	158.7	106	101.64	146	75.88
27	377.33	67	156.44	107	100.76	147	75.41
28	364.12	68	154.25	108	99.89	148	74.96
29	351.81	69	152.12	109	99.05	149	74.5
30	340.33	70	150.06	110	98.22	150	74.06
31	329.58	71	148.05	111	97.4	151	73.62
32	319.51	72	146.1	112	96.6	152	73.19
33	310.05	73	144.2	113	95.81	153	72.76
34	301.15	74	142.35	114	95.03	154	72.34
35	292.75	75	140.55	115	94.27	155	71.92
36	284.82	76	138.8	116	93.53	156	71.51
37	277.32	77	137.09	117	92.79	157	71.1
38	270.22	78	135.43	118	92.07	158	70.7
39	263.48	79	133.81	119	91.36	159	70.3
40	257.07	80	132.23	120	90.66	160	69.91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 取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161	69.53	201	57.24	241	49.06	281	43.23
162	69.14	202	57	242	48.89	282	43.1
163	68.77	203	56.76	243	48.72	283	42.98
164	68.4	204	56.52	244	48.56	284	42.86
165	68.03	205	56.28	245	48.39	285	42.73
166	67.67	206	56.04	246	48.23	286	42.61
167	67.31	207	55.81	247	48.06	287	42.49
168	66.95	208	55.58	248	47.9	288	42.37
169	66.6	209	55.35	249	47.74	289	42.26
170	66.26	210	55.13	250	47.58	290	42.14
171	65.91	211	54.9	251	47.43	291	42.02
172	65.58	212	54.68	252	47.27	292	41.91
173	65.24	213	54.46	253	47.11	293	41.79
174	64.91	214	54.25	254	46.96	294	41.68
175	64.58	215	54.03	255	46.81	295	41.56
176	64.26	216	53.82	256	46.66	296	41.45
177	63.94	217	53.6	257	46.51	297	41.34
178	63.63	218	53.4	258	46.36	298	41.23
179	63.32	219	53.19	259	46.21	299	41.12
180	63.01	220	52.98	260	46.06	300	41.01
181	62.7	221	52.78	261	45.92	301	40.9
182	62.4	222	52.58	262	45.77	302	40.79
183	62.1	223	52.38	263	45.63	303	40.68
184	61.81	224	52.18	264	45.49	304	40.57
185	61.52	225	51.98	265	45.35	305	40.47
186	61.23	226	51.79	266	45.21	306	40.36
187	60.94	227	51.59	267	45.07	307	40.26
188	60.66	228	51.4	268	44.93	308	40.15
189	60.38	229	51.21	269	44.79	309	40.05
190	60.1	230	51.02	270	44.66	310	39.95
191	59.83	231	50.84	271	44.52	311	39.85
192	59.56	232	50.65	272	44.39	312	39.75
193	59.29	233	50.47	273	44.25	313	39.64
194	59.02	234	50.29	274	44.12	314	39.54
195	58.76	235	50.11	275	43.99	315	39.45
196	58.5	236	49.93	276	43.86	316	39.35
197	58.25	237	49.75	277	43.73	317	39.25
198	57.99	238	49.58	278	43.6	318	39.15
199	57.74	239	49.4	279	43.48	319	39.05
200	57.49	240	49.23	280	43.35	320	38.96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321	38.86	361	35.48	401	32.79	441	30.6
322	38.77	362	35.41	402	32.73	442	30.55
323	38.67	363	35.33	403	32.67	443	30.5
324	38.58	364	35.26	404	32.61	444	30.45
325	38.49	365	35.18	405	32.55	445	30.4
326	38.39	366	35.11	406	32.49	446	30.35
327	38.3	367	35.04	407	32.43	447	30.3
328	38.21	368	34.97	408	32.37	448	30.25
329	38.12	369	34.89	409	32.31	449	30.21
330	38.03	370	34.82	410	32.26	450	30.16
331	37.94	371	34.75	411	32.2	451	30.11
332	37.85	372	34.68	412	32.14	452	30.06
333	37.76	373	34.61	413	32.08	453	30.02
334	37.67	374	34.54	414	32.03	454	29.97
335	37.59	375	34.47	415	31.97	455	29.92
336	37.5	376	34.4	416	31.91	456	29.88
337	37.41	377	34.33	417	31.86	457	29.83
338	37.33	378	34.27	418	31.8	458	29.78
339	37.24	379	34.2	419	31.75	459	29.74
340	37.16	380	34.13	420	31.69	460	29.69
341	37.07	381	34.06	421	31.64	461	29.65
342	36.99	382	34	422	31.58	462	29.6
343	36.9	383	33.93	423	31.53	463	29.56
344	36.82	384	33.86	424	31.48	464	29.51
345	36.74	385	33.8	425	31.42	465	29.47
346	36.66	386	33.73	426	31.37	466	29.42
347	36.57	387	33.67	427	31.31	467	29.38
348	36.49	388	33.6	428	31.26	468	29.33
349	36.41	389	33.54	429	31.21	469	29.29
350	36.33	390	33.47	430	31.16	470	29.25
351	36.25	391	33.41	431	31.1	471	29.2
352	36.17	392	33.35	432	31.05	472	29.16
353	36.1	393	33.28	433	31	473	29.12
354	36.02	394	33.22	434	30.95	474	29.07
355	35.94	395	33.16	435	30.9	475	29.03
356	35.86	396	33.09	436	30.85	476	28.99
357	35.78	397	33.03	437	30.8	477	28.95
358	35.71	398	32.97	438	30.75	478	28.9
359	35.63	399	32.91	439	30.7	479	28.86
360	35.56	400	32.85	440	30.65	480	28.82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领取期间 (月)	基准领取 金额
481	28.78	521	27.25	561	25.95	601	24.83
482	28.74	522	27.22	562	25.92	602	24.8
483	28.7	523	27.18	563	25.89	603	24.78
484	28.65	524	27.15	564	25.86	604	24.75
485	28.61	525	27.11	565	25.83	605	24.73
486	28.57	526	27.08	566	25.8	606	24.7
487	28.53	527	27.04	567	25.77	607	24.68
488	28.49	528	27.01	568	25.74	608	24.65
489	28.45	529	26.97	569	25.71	609	24.63
490	28.41	530	26.94	570	25.68	610	24.6
491	28.37	531	26.91	571	25.65	611	24.58
492	28.33	532	26.87	572	25.63	612	24.55
493	28.29	533	26.84	573	25.6		
494	28.25	534	26.81	574	25.57		
495	28.21	535	26.77	575	25.54		
496	28.18	536	26.74	576	25.51		
497	28.14	537	26.71	577	25.48		
498	28.1	538	26.67	578	25.45		
499	28.06	539	26.64	579	25.43		
500	28.02	540	26.61	580	25.4		
501	27.98	541	26.57	581	25.37		
502	27.94	542	26.54	582	25.34		
503	27.91	543	26.51	583	25.31		
504	27.87	544	26.48	584	25.29		
505	27.83	545	26.45	585	25.26		
506	27.79	546	26.41	586	25.23		
507	27.76	547	26.38	587	25.2		
508	27.72	548	26.35	588	25.18		
509	27.68	549	26.32	589	25.15		
510	27.65	550	26.29	590	25.12		
511	27.61	551	26.26	591	25.1		
512	27.57	552	26.23	592	25.07		
513	27.54	553	26.19	593	25.04		
514	27.5	554	26.16	594	25.01		
515	27.46	555	26.13	595	24.99		
516	27.43	556	26.1	596	24.96		
517	27.39	557	26.07	597	24.94		
518	27.36	558	26.04	598	24.91		
519	27.32	559	26.01	599	24.88		
520	27.29	560	25.98	600	24.86		

(完)